

梅姬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5 年 9 月 27 日 11 時
- 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- 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菊
記錄：鄭雅方
- 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- 伍、與區公所視訊：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桃源區、那瑪夏區、林園區、鼓山區。
- 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- 柒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- 一、明(28)日是否補收垃圾，請環保局依明日風雨狀況判斷後決定，並請新聞局協助利用各種管道通知民眾垃圾清運時間。
 - 二、因應本市下午停班停課，請警察局於今(27)日 11 時 30 分後，於主要路口及學校加派人力疏導交通，協助民眾儘早返家。
 - 三、旗津、鼓山渡輪站接駁雖已由每小時 1 班次改為 2 班次，惟仍請交通局依民眾實際需求狀況即時加開班次，並請新聞局協助宣導接駁班次訊息。
 - 四、今(27)日傍晚開始風雨將持續增強，請民政局、原民會務必於今天白天完成山區預防性疏散撤離。並請社會局、民政局各區公所確認各安置所物資存量足夠。
 - 五、今(27)日 18 時 43 分及明(28)日 5 時 50 分將逢大潮，請水利局持續監控轄內各流域水系及沿海低窪地區降雨與排水情形，務必確保各項防排洪設施均能正常運作與正確操作，如發布淹水警戒，立即通報相關機關妥處，並機動調度抽水機組因應。另有關沿海茄萣、永安、彌陀、梓官等低窪地區，請注意後續降雨

量及海水倒灌，可能造成的積淹水情形，預先採取相關應變措施。

- 六、今(27)日下午全市停班、停課，請新聞局仍持續加強宣導，提醒市民，一定要做好萬全防颱準備與避免非必要外出。
 - 七、請自來水公司、台電公司、電信公司保持警戒，如本市轄內有因颱風釀災，發生停水、停電、停話狀況，請儘速派員搶修恢復，以免造成市民生活上的不便。
 - 八、請民政局、警察局、消防局保持機動，隨時查報各地災情並確實掌握颱風狀況，迅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應變處置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。
 - 九、各區如有封橋、封路等最新狀況，請工務團隊、區公所和警消同仁務必確實做好警示及引導工作，並立即通報災害應變中心發佈訊息，公告民眾周知。
 - 十、本市漁港區及沿海海岸地區均已劃定警戒區，請海洋局務必通報各漁港、漁會，要求所有漁船在颱風期間避免出港，加強船隻固定，以確保安全；另請警察局、海巡署等單位加強巡邏，勸離戲水、觀浪、海釣民眾，若經勸導不聽者，必要時予以強制驅離或舉發，以維公權力。
 - 十一、今(27)日下午起至明(28)日上午，本市開始進入風雨高峰期，請本府各單位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應適時調配增加夜間應變人力，以為因應。
 - 十二、下次(第3次)工作會議時間訂於今(27)日17時召開。
- 捌、散會(12時10分)